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3月18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 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本次会议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议案是：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虞熙春先生。

2、表决办法：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股东代表应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

4、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20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的内容，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顺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每位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股东如需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亦应在上述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5、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和乱扔物品，自觉维护会议的正常程序，共同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6、本次股东会议全过程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秘书处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会议主要内容：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董秘宣读会议须知；

-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股东交流；
- 3、 投票表决；
- 4、 宣读表决结果；
- 5、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万华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万华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华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万华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提名事项及被提名人资格，确认提名程序合法，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虞熙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虞熙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虞熙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附件：虞熙春先生简历**

虞熙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合伙人；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科技和创新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安徽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虞熙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熙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虞熙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虞熙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